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4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李承修

訴訟代理人 李媚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98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5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乃逾期超過9個月以內之違約金，嗣原告於聲明增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本院卷第69頁)，核屬補充法律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非訴之變更，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借款利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0.30%計算(現為年利率12.04%)，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

01 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8萬598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
03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三、被告辯稱：被告先前的付息較多，還本較少，這不公平，且
06 被告目前身體不好，不能工作，也沒財產等語，並聲明：請
07 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10 據）暨約定條款、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匯出
11 匯款憑證、帳務資料、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表、利率表
12 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採信。

13 (二)查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六(一)約定還本付息方式，依借款期
14 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本院卷第10頁），即貸款期
15 間內全部貸款本金與利息平均分攤於每一期中償付，乃常用
16 貸款償還方式之一。雖採用此一方式計算還本付息，初期利
17 息支出較高，本金償還較少，然後期本金償還增加，利息減
18 少，且被告並不因之額外增加利息負擔。又此一償還本息方
19 式暨已明確載於前揭契約中，且經被告同意後簽名，自生拘
20 束兩造之效力。被告所辯先前還息較多、還本較少，對其不
21 公平等語，並不可採。被告另以目前無能力償還等語置辯，
22 然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
23 抗辯。

2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李陸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張肇嘉